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润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12元/股(不含12.1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2.1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62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98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总额为447,6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4,725,900,000万股的1.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且申购数量小于1,62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98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总额为447,6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4,725,900,000万股的1.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且申购数量小于1,62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98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总额为447,6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4,725,900,000万股的1.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且申购数量小于1,62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98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总额为447,6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4,725,900,000万股的1.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且申购数量小于1,62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98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总额为447,6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4,725,900,000万股的1.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且申购数量小于1,62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98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总额为447,6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4,725,900,000万股的1.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且申购数量小于1,62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98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总额为447,6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4,725,900,000万股的1.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且申购数量小于1,62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98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总额为447,6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4,725,900,000万股的1.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且申购数量小于1,62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98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总额为447,6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4,725,900,000万股的1.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网下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0月1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润材料》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9.32倍(截至2021年10月11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1年10月11日(T-4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德业股份	007030.SZ	0.84	0.68	11.73	14.00	17.35
爱迪生	002493.SZ	0.72	0.63	19.95	27.64	31.83
双星新材	002585.SZ	0.62	0.54	26.30	42.20	48.71
平均值					27.95	32.6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0月1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0.45元/股对应的2020年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6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1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9.32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32.6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9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69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3.17%;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0,168,960.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7.45%,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2,025,045.11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45,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0.45元/股对应募集资金为231,898.54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0.4594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通过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出现破发行情,并以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按本次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2,191.2483万股,本次发行上市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为14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45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231,898.5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2,815.8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9,082.6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8、本次发行价格1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0月1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2、配售对象应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191.24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华润材料”,股票代码为“30109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2,191.248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进行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941.6553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57.3744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且申购数量小于1,62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98个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总额为447,650,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4,725,900,000万股的1.00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61.91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5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70.813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2.94%。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324.647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51.771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06.7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40%;网下发行合计数量17,858.521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1日(T-4)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利率报价、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定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24.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价格为10.4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定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T日)9:30—15:00。

本次申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有效报价信息,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45元/股。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为申购对象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凡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缴付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